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，购买 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 持有的 Wanxiang America Corp.100%股权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经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1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Wanxiang America Corp.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，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 持有的 Wanxiang America Corp.100%股权。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 拟进行资产整合，将下属 Neapco Holdings,LLC、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, LLC、Wanxi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Europe, LLC100%股权整合至 Wanxiang America Corp.旗下，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，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 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并保证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，不发生出资不实、抽逃出资等情形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Wanxiang America Corp.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